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施工第三階段，臺灣大道路口機車車流以及往市區方向車流之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行政科：

(一) P48，建請放大排程表以利檢視。

(二) 中興路平日晨峰往市區方向(1725 PCU)於施工第三階段縮減僅剩 2 車道，路口服務水準請再確認。另出城左轉往中興路方向(687 PCU)儲車空間若不足將造成臺灣大道往沙鹿直行車阻塞，再請補充說明。

(三) 機車於臺灣大道西行左轉中興路與中興路左轉往沙鹿方向是否需二段式左轉？可否劃設待轉區？

(四) 假日下午左轉往國三龍井交流道車流量大，現況已有回堵影響主線，施工後是否更加惡化？請說明。

(五) 夜間施工全封閉道路請加強相關照明及警示標誌。

(六) 施工第三階段，中興路右轉臺灣大道無號誌，將與臺灣大道直行車流交織，是否有評估裝設號誌之可行性？再請說明。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施工第一階段-2，夜間施工封閉期間，請再確認通行此路段之末班公車時間。
- (二) 施工期間對都會園區周邊住家影響大，建請再加強宣導相關施工及改道資訊。

六、交通規劃科：

- (一) 請注意遊園北路 617 巷內住家之出入安全及順暢性。
- (二) 請加強夜間施工之警示及照明，避免人車誤入工區。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台灣大道夜間封閉時段尚有公車在通行，車輛迴轉是否轉得過去？另是否可能改為半半施工？再請補充說明。
- (二) 都會園路/遊園北路於第二、三階施工期間，324 路公車將取消 5 處停靠站位，惟第二、三階段工期為 101 天，取消 5 處停靠站位影響過大，請再評估縮短施工期程或夜間施工的可行性。
- (三) 都會園路/遊園北路於第三階施工期間是否影響 352 路及 355 路公車於西屯路銜接遊園北路及遊園北路銜接西屯路之行駛動線？請再補充說明。
- (四) 請再邀集公捷處至現場會勘並請公車業者直接現場測試雙節公車於中興路右轉至臺灣大道六段之可行性。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陳委員朝輝：

- (一) P48、49，工程期程圖與路口第幾階段之關聯為何？
- (二) P1，台灣大道-中興路口第一階段-2，由原半半施工 24 天，縮短為夜間全封閉施工 8 天，期待全工期能再縮短。
- (三) P50~52，請於圖 43、45、47 明確標示紐澤西護欄以及交維人員之佈設。
- (四) P73，台灣大道-中興路口第一階段-2 夜間全封閉施工，交維人員 6 人，建議增加，特別是台灣大道五段下坡路段部分。
- (五) 夜間施工應加強交控設施之警示及反光功能。

- (六) Synchro 模擬路口績效，缺少模式驗證，再請補充。
- (七) 第二階段工程設計之中興路口右轉台灣大道五段右轉槽化道路，車輛逕行右轉會造成路口衝擊，建議施工前先做道路設計改善。
- (八) 第一階段-2 夜間全封閉施工，台灣大道五段右轉中興路口，雙節公車右轉並不可行。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第一階段-1，打除中央分隔島、快慢分隔是否有圍籬？
- (二) 夜間施工時段是何時？相關交通流量衝擊又如何？
- (三) 第一階段-2，大型車該如何運作？請補充說明。
- (四) 機車於施工期間之動線如何？再請加強說明。
- (五) 施工期間的交通衝擊，請補充分析路口時制的規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與公捷處及客運公司再多加討論，並辦理現場會勘。
- (二) 夜間施工全封閉 8 天，是否可再縮短天數？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

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並與公捷處現場會勘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二案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186標)-環中路匝道工程及港尾路橋施工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 P4-6 以及 P4-13，施工圖建請放大以利檢視。

(二) P4-6，請提供斷面圖與現況做比較。

(三) 現況環中路車流量大，大型車輛多，施工道路縮減後影響服務水準，請研議改善策略。

五、交通工程科：

(一) P14，環中路西行3路口以及松竹路流量都不小，松竹路與榮德路建議不禁左。

(二) 下匝道路口應沒有禁左(同榮東路)?另建議橋下空間改為往南三車道，往北一車道則封閉，又同榮東路上之標誌標線號誌再請研議。

六、交通規劃科：

(一) 港尾路橋與昌平橋施工時程是否有重疊，再請補充說明。

(二) 未來請高公局與本局進行區域協控配合，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施工期間若有公車停靠站變更，請於施工前14日告知本處，並於施工7日前公告。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陳委員朝輝：

- (一) P2-2、2-3、2-13 路口特性分析調查路口，如同榮巷、同榮東路等，需有交通量調查支持禁左。
- (二) P2-11，表 2-3 缺路名，再請補充。
- (三) P2-14，表 2-6~2-7，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為實際調查或模擬結果，現況應為實際調查？路口服務水準大多 C 級以上？表頭錯誤？
- (四) P4-5、P4-7(圖 4-3、圖 4-5)交維佈設示意圖缺路名？除人員外是否有其他交維佈設？再請補充。
- (五) P4-15~16，表 4-1~4-3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與表 2-6~2-7 相同？應為施工交維模擬之結果，路口服務水準卻相同？再請說明。
- (六) 建議調整表頭圖表命名方式。
- (七) P4-4，圖 4-2 施工期間，環中路-榮德路、松竹路兩路口禁止左轉，再請配合修正。
- (八) P4-7，環中路-同榮東路橋下道路調整為往北縮減一車道以及往南增加一車道，號誌時相配合調整，再請補充文字說明。
- (九) 行人之安全維護措施？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與昌平路橋的聯合衝擊。
- (二) 有關環中路上禁左，對替代道路之衝擊如何？請再補充說明。
- (三) 大埔厝圳的施工期間及內容，請再加強說明。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港尾路橋改建是否影響高速公路？另第二工項只有 2 頁，再請補充內容說明。
- (二) 第二工項尚有一年(110.12.10)才施作，一年交通變化大，建議屆時再另提交維計畫。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第一工項)，另第二工項(港尾路橋)則請於施作前再提送至交通局進行審查。

第三案 漫威路跑-找回你的力量 (臺中場)

一、警察局：

- (一) P5，朝馬三街為封閉東向全線車道，但 P13 為外側慢車道開放性管制，請再檢視修正。另 P6 圖 2-1 及 P18 編號 I 告示牌內容請一併配合調整。
- (二) P5，市政北六路為封閉雙向全線車道，此路線去程為逆向，返程為順向，請再確認該路段是否有必要封閉東向車道？
- (三) P20，有關交管人員配置部分，表 4-5 未見臺灣大道/惠中路口義交人員配置內容。另表中編號 3、7、13、15、27 皆為號誌路口，卻未見有義交人數，請再洽詢轄區第六分局進行確認並補充相關資訊。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復舊，以減少周邊交通影響。
- (二)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檢討措施。

四、交通工程科：P17、18，告示牌 E、F、G 牌面上有錯字，應為「側」，請修正。另 K 告示牌請確認上方圖示與下方文字內容一致性(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P27，請補充導引牌面內容與型式，以供參考。
- (二) 本次活動自清晨時間開始，請加強交通管制人員及設施之警示或反光照明設備(如：交通錐附發光警示燈、反光背心、指揮棒等)，以確保安全。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28，請標記出河南路市政北二路口站對應位置。
- (二) P29、30，業者名稱有誤，應為捷順交通。
- (三) P29，5 路公車改道後站位，請再確認其站名正確性；另請一併確認 P30-33 改道後公車點位站名。
- (四) P34，活動結束後會將各公車站點所張貼公告進行復原，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 1 小時內復舊完成。

七、停車管理處：

- (一) 本次停車衍生需求足夠，請透過各項宣傳管道加強宣導停放至各臨近停車場。
- (二) 市政公園停車場惠中路出入口會受到影響，後續請再辦理會勘和準備告示牌面等相關資料以引導車輛從文心路離場。
- (三) 管制路段時間部分至 8:30，若 8:00 後仍有影響路邊車格，請來文辦理借用。再請確認路邊車格管制時間和相關內容。
- (四) 若有影響路邊車格進出，則請派員協助引導。

八、陳委員朝輝：

- (一) 本活動挑戰組有競賽性質，活動選手是否依現況路口號誌通過路口?僅 6 個主要路口須管制?交通量小之號誌路口亦須管制，且須請交警協助。請一併修正 P20，表 4-5 內容，並考量加派交警。
- (二) P20、21，龍門路/市政路口交通管制人員應增加人力配置，表 4-5 交通維持工作人員配置一覽表，亦請一併修正。
- (三) 請記錄本次活動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以提供往後活動參考。

九、巫委員哲緯：P17，現有活動時間及日期字體過小，且編號 C、E、F、G、H、O 告示牌封閉方式寫東西南北向車道，較難使用路人了解管制內容，請再調整內容，以利用路人清楚辨讀。另請補充規劃設計「活動預先告示牌」，讓附近民眾預先知道本活動管制方式，也必須考量用路人的反應。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於計畫書內新增章節說明本次活動有關疫情之防護措施。
- (二) 9K 競賽組部分，目前僅有車流量大路口需進行控燈協助，而路線中其他車流量較小路口亦應有此需要，請再補充修正。
- (三) 考量環保，往後計畫書請改以雙面列印。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漫威路跑-找回你的力量(臺中場)」，有關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部分，本局無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50 分